

桃園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桃園市「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查計畫

(項次 3-3-3)

桃園市「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計畫

(子計畫 1)

壹、依據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精進計畫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二)桃園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

貳、目的

學校課程計畫乃結合學校教師、社區家長、行政等資源，使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充分發揮效能。在教學前規劃學校學生整體學習的課程設計，作為教師課程與教學活動的藍圖，透過與家長溝通獲得信賴與支持，以提升課程實施品質。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精進教師教學品質，協助各校規劃學校課程，落實學校課程發展，爰訂定本計畫。

參、組織與任務

由教育局成立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委員會，負責研議、審閱、輔導各校完成課程計畫備查程序。(課程計畫審閱備查流程圖如附件一)

序號	職稱	姓名	原單位職稱	任務說明
1	主任委員	林明裕	教育局局長	督導本計畫執行與諮詢
2	副主任委員	林威志	教育局副局長	指導本計畫執行、績效管控
3	副主任委員	蔡聖賢	教育局專門委員	指導本計畫執行、績效管控
4	執行秘書	沈可點	國小教育科科长	規劃整合本計畫業務督導檢核
5	執行秘書	施力中	特殊教育科科长	規劃整合本計畫業務督導檢核
6	執行秘書	鄭卉坪	體育保健科科长	規劃整合本計畫業務督導檢核

7	秘書	王美善	國中教育科課程督學	綜理本計畫執行、績效管控
8	秘書	魏本珰	國中教育科商借教師	綜理本計畫執行、績效管控
9	總幹事	何信璋	光明國中校長	辦理本計畫執行進度與績效管控
10	副總幹事	田應薇	文昌國中校長	辦理本計畫各項業務，協調及輔導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執行
11	副總幹事	蘇美珍	瑞坪國中校長	辦理本計畫各項業務，協調及輔導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執行
12	審查委員	范菁華	龜山國中校長	審閱學校課程計畫並提供輔導諮詢 (1)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2)特殊需求課程計畫 (3)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課程計畫 (4)跨領域課程計畫
		黃博欽	大坡國中校長	
		梁忠三	龍岡國中校長	
		侯坤鎰	平興國中校長	
		郭玉承	新明國中校長	
		林挺世	大有國中校長	
		蘇彥瑜	興南國中校長	
		楊士煌	石門國中校長	
		詹昭棟	過嶺國中校長	
		徐衍正	山豐國小校長	
13	幹事	吳雅真	國民教育輔導團 專任輔導員	協辦本計畫各項事宜
14	資訊組	邱明義	國民教育輔導團 兼任輔導員	協辦本計畫網站管理事宜
15	資訊組	廖釗概	國民教育輔導團 兼任輔導員	協辦本計畫網站管理事宜

肆、實施期程

一、籌備會議：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暫定）

二、各校繳交期間：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起至 7 月 4 日（星期一）止，各校自行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學校課程計畫網站（網址：

<https://ceag.tyc.edu.tw/course22/>）

三、委員審查期間：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起至 7 月 18 日（星期一）止，委員至上網開網站進行線上審查。

四、初審會議：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複審會議：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

五、函復備查結果：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

伍、各校網站公告：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前務必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課程計畫，俾利家長、學生查詢。

陸、經費來源：由桃園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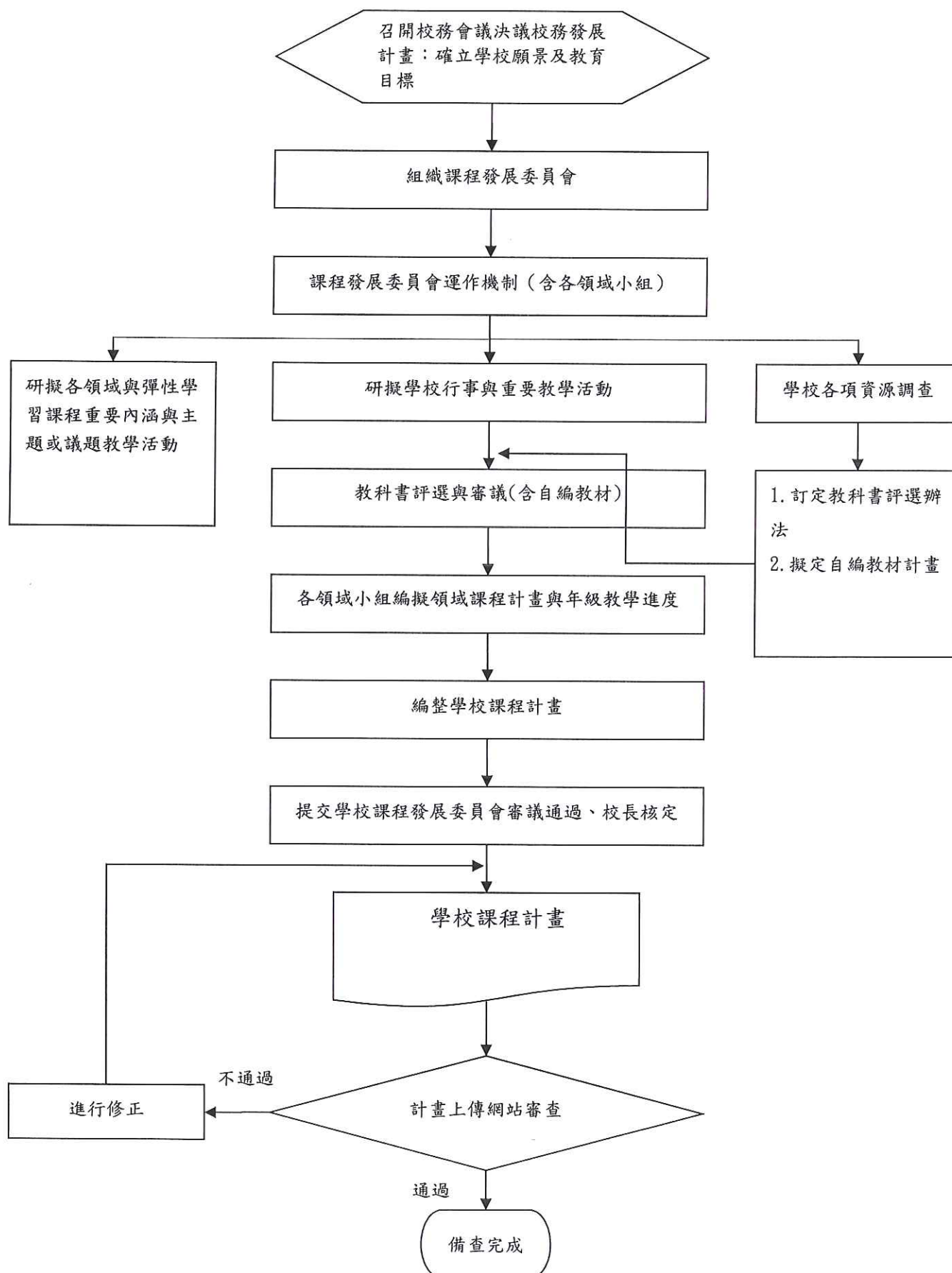
補助。

柒、注意事項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逐年實施，有關學生學習節數部分，其規劃應依照該年級學生應適用之課程綱要，且領域學習課程應依照該年級學生應適用之課程綱要規範規劃，彈性學習課程則得由學校視學校特色、學生需求，全校統一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所規範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
- 二、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內容、審查流程、各項附件及參考資料，應依教育局相關規範進行（審查流程如附件一、審查注意事項如附件二、重點項目檢核表如附件三）
- 三、學校課程計畫係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教育局得將各校課程計畫列入追蹤管制與輔導對象，並不定期進行抽查審閱，各校應配合辦理本計畫各項事宜。

捌、本計畫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流程圖



附件二

桃園市「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注意事項

一、學校計畫名稱：桃園市立○○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二、審查流程

(一)審查單位：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二)審查時間及地點：各校自訂。

(三)學校自我檢核：各校自行填具檢核表，確認計畫內容符合計畫規範。

三、計畫撰寫注意事項

(一)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內容及格式請依據網頁提供各項表件進行撰寫，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依所屬項次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起至 7 月 4 日（星期一）止，各校自行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學校課程計畫網站（網址：<https://ceag.tyc.edu.tw/course22/>）。

(二)各表件完成後請學校依附件 7-14 課程計畫檢核表進行自我檢核。

(三)111 學年度國中各年級皆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及課程規劃及節數安排，應依所適用之課程綱要訂定。

(四)有關校外人士協助部定及校訂課程教學活動，依據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6 日函頒之「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7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78479 號函暨本局 110 年 7 月 10 日桃教小字第 1090046532 號函，業請各校應於開學前完成校內要點訂定作業，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1.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
2. 校外人士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及教材，說明如下：
 1.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2. 非部定、校訂課程：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3. 校外人士進入學校協助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非部定、校訂課程審核機制辦理。
 4.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校外人士協助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教材者，學校應予提供。

四、計畫檔案

(一)檔案以 pdf 檔 A4 直式橫書為主，若有版面問題亦可更動為橫式橫書。

(二)檔案內容

指標項目	指標細項	檔案內容
學校課程 總體架構	學校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	0-1 學校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
	壹、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1-1 學校現況
		1-2 學校課程發展之背景分析
	貳、學校願景與課程願景	2-1 學校願景與課程願景
	參、課程架構	3-1-1 課程架構
		3-1-2 各年級各領域總體課程名稱與節數安排
		3-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3-3 畢業考後至畢業前的課程活動規劃
	肆、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4-1-1 課程實施說明- 各領域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實施
		4-1-2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之運作
		4-1-3 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之規劃
		4-2 課程設計、實施與效果之評鑑規畫
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伍、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5-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含特殊班)
		5-2 各年級領域課程教學進度表
		5-3 融入之議題內容重點
		5-4-1 各年級領域/科目選用之教書(教育部審定版)
		5-4-2 各年級領域/科目選用之教書自編教材
		5-5 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或協同教學規劃
彈性學習 課程計畫 (校訂課程)	陸、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6-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表
		6-2-1 彈性學習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計畫
		6-2-2 彈性學習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計畫
		6-2-3 彈性學習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6-2-4 彈性學習課程-其他類課程計畫
		6-3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教學進度表
		6-4 彈性學習課程教科書選用/自編教材表
		6-5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師資安排
附 件	附 件	7-1-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符合課程綱要規定，成員符合規定
		7-1-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實際運作會議紀錄
		7-2 學生在同一學習階段使用不同版本之銜接計畫
		7-3 全校教師授課節數一覽表
		7-4-1 課程評鑑計畫

	7-4-2 課程評鑑檢核表
	7-5 全校學生每日學校作息時間
	7-6 學校年度重大活動行事曆
	7-7 前一學年課程計畫實施情形及其效果檢討
	7-8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7-9 補課計畫
	7-10 線上教學計畫
	7-11 校外人士協助之部定或校訂課程計畫
	7-12-1 藝術才能班節數規劃、教學進度、課程計畫
	7-12-2 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會議紀錄
	7-13-1 體育班節數規劃、教學進度、課程計畫
	7-13-2 體育班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會議紀錄
	7-14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重點項目檢核表

五、參考資料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各處室主任組長及各領域不排課時間表。
- (三)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 (四)桃園市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 (五)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評鑑注意事項。
- (六)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補充說明、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
- (七)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要點。
- (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補充規定。
- (九)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計畫。
- (十)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附件三

桃園市「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重點項目檢核表

學校名稱：

(檢核表請與課程計畫併置於網頁中，並於符合項目欄內勾選)

指標項目	指標細項	內容	檢核重點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結果		上傳附件
				符合	不符合	
	學校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	0-1 學校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	☐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 1070106766 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 ☐ 108 年 4 月 3 日桃教小字第 1080026801 號函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注意事項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經 年 月 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			0-1 學校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壹、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1-1 學校現況	☐ 學校基本資料列表 ☐ 全校教職員工編制數教師 ☐ 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教育班級			1-1 學校現況
		1-2 背景分析	☐ 分內部因素(學校區位與規模、學校環境設備、教師團隊、行政團隊、學生與家長等)及外部因素(時代潮流與趨勢、教育政策、外部合作與競爭關係、學校相關系統教育資源)盤點，提出可行性策略			1-2 背景分析
	貳、學校願景與課程願景	2-1 學校願景與課程願景	☐ 學校願景、課程願景及學生圖像			2-1 學校願景與課程願景
	參、課程架構	3-1-1 總體課程架構	☐ 含學校願景、課程願景、課程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			3-1-1 總體課程架構
		3-1-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	☐ 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需符合課綱規定 7 年級(總節數 3-5 節) 8、9 年級(總節數 3-6 節)			3-1-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
		3-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 性別平等教育 8 時(12 節)/學年~ <u>除融入課程外需獨立授課</u> ☐ 家庭教育 4 時(6 節)/學年~ <u>除融入課程外需獨立授課</u> ☐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4 時(6 節)/學年~ <u>融入</u>			3-2 法律規定之議題實施規劃

			☐ 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 4 時(6 節)/學年~ <u>融入</u> ☐ 環境教育 4 時(6 節)/學年~ <u>融入</u>			
		3-3 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	☐ 時間規劃、領域、課程主題/內容說明，且能延續學生的學習發展			3-3 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
	肆、課程實施與評鑑	4-1-1 課程實施說明-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實施規劃說明	☐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實施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之規劃說明			4-1-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實施規劃說明
		4-1-2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之運作	☐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如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妥適說明及規劃			4-1-2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之運作
		4-1-3 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之規劃	☐ 辦理教師共備觀議課，相互學習成長(如課程計畫附件 7-8)，規劃安排教師專業研習與成長活動 ☐ 辦理教師非專長增能研習			4-1-3 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之規劃
		4-2 課程設計、實施與效果之評鑑規劃	☐ 課程設計、實施與學習成效之評鑑規劃			4-2 課程設計、實施與效果之評鑑規劃
	領域 / 科目課程計畫 (部定課程)	伍、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能力指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符合課程綱要規定，且能有效促進該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 ☐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索整合之充分機會 ☐ 針對各類特殊需求學生可採「加深」、「加廣」、「濃縮」、「簡化」、「減量」、「分解」、「替代」及「重整」的方式來調整			5-1-1 國語文 5-1-2 英語文 5-1-3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5-1-4 數學 5-1-5 社會 5-1-6 自然科學 5-1-7 藝術 5-1-8 綜合活動 5-1-9 科技 5-1-10 健康與體育
			☐ 上下學期週次必須符合行事曆，每學期最後一週仍須編寫課程進度			5-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教學進度表

		5-3 融入之議題內容重點	☐ 課綱 19 項議題融入教學			5-3 融入之議題內容重點
		5-4-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選用之教科書(含自編教材)	☐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選用之教科書版本，須經教育部審定通過			5-4-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選用教科書表
		5-4-2 各年級領域/科目自編教材	☐ 自編教材依課程綱要規定，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5-4-2 各年級領域/科目自編教材表 ☐ 本校無實施 ☐ 本校有實施
		5-5 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或協同教學規劃	☐ 具課程統整精神，能有效促成相關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重點。協同教學之師資、時數規劃及實施過程具可行性、合理性			5-5 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或協同教學規劃 ☐ 本校無實施 ☐ 本校有實施，且另案函報教育局審核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校訂課程)	陸、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6-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表	☐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 原住民族地區及重點學校應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			6-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表
		6-2-1 彈性學習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 須為跨領域課程，重視「統整性探究」，且為「主題/專題/議題」的性質 ☐ 課程名稱不得僅為部定課程單一領域 ☐ 課程設計應含兩個領域/議題以上指標內容，不得為同一領域下科目之間的重複學習			6-2-1 彈性學習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6-2-2 彈性學習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 由個別學生依興趣及能力進行公開、公平之自由選擇，不得由原班學生逕行成立單一社團，亦不得以學業成績或其他生活學習表現限縮學生排定之優先序位 ☐ 著重課程多元性以利學生適性發展，不得僅有學術性社團課程 ☐ 技藝課程以促進手眼身心等感官統合、習得生活所需實用技能、培養勞動神聖精神、探索人與科技及工作世界的關係之課程為主，得併同社團活動，由學生依興趣及性向自由選修			6-2-2 彈性學習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6-2-3 彈性學習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本類課程須經由專業評估或依學生專長發展所需據以安排，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特殊教育學生（含資優班、特教班、資源班、接受巡迴輔導服務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藝才班、體育班等）應依照學生學習需求安排課程。特殊教育學生、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			6-2-3 彈性學習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6-2-4 彈性學習課程-其他類課程	☐ 其他類課程包括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及法定議題融入等各式課程 ☐ 彈性學習課程開設自主學習的課程，其目的在於增進學生自發性的學習，「學習如何學習」，避免全學期皆由老師直接授課。 ☐ 課中補救教學（學習扶助）應依相關規定，不得納為單一領域之學習節數，亦不得進行原班級學生之統一教學，並應針對不需要學習扶助教學之學生進行課程安排			6-2-4 彈性學習課程-其他類課程
		6-3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教學進度表	☐ 上下學期週次必須符合行事曆，每學期最後一週仍須編寫課程進度			6-3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教學總進度表
		6-4 彈性學習課程選用教科書/自編教材及師資安排表	☐ 選用教科書/自編教材依課程綱要規定，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 安排具備專長之教師授課 ☐ 不得使用領域教材/科目教科書版本			6-4 彈性學習課程選用教科書/自編教材及師資安排表
附件	附件	7-1-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 委員名單須含領域代表、特教代表、家長代表			7-1-1 請置入貴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7-1-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 課發會會議記錄至少包含 6 次，含會議時間、會議記錄、參與委員簽到表（含領域代表、特教代表、家長代表）與簽到 ☐ 需含 111 年課程計劃審查提案及決議通過通過日期：（年 月 日課發會通過） ☐ 每次會議均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通過			7-1-2 請置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實際運作 6 次會議紀錄（含出席人員簽到表）

附件	附件	7-2 學生在同一學習階段使用不同版本之銜接計畫	☐ 含前後使用版本差異性分析及銜接計畫			7-2 銜接計畫 ☐ 本校無更換版本 ☐ 本校有更換版本
		7-3 全校教師授課節數一覽表	☐ 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參考資料5)			7-3 全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覽表
		7-4-1 課程評鑑計畫	☐ 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評鑑注意事項」(參考資料6)			7-4-1 請置入貴校課程評鑑計畫
		7-4-2 課程評鑑檢核表	☐ 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評鑑注意事項」(參考資料6)			7-4-2 課程評鑑檢核表
		7-5 全校學生每日學校作息時間	☐ 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參考資料4)			7-5 全校學生每日學校作息時間
		7-6 學校年度重大活動行事曆	☐ 加註家庭教育、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時間 ☐ 加註有效運用學校社區資源(人力、物力、環境)			7-6 全校行事曆
		7-7 前一學年課程計畫實施情形及其效果檢討	☐ 量化及質化均可，以110學年課程總體架構、領域/科目或彈性學習課程一門課程之「實施」及「成效」評鑑紀錄 ☐ 需含審查委員檢核簽名掃描檔			7-7 前一學年課程計畫實施情形及其效果檢討
		7-8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 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要點」(參考資料8)			7-8 請置入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
		7-9 補課計畫	☐ 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補充規定」(參考資料10)			7-9 補課計畫
		7-10 線上教學計畫	☐ 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計畫。」(參考資料11)			7-10 線上教學計畫
		7-11 校外人士協助之部定或校訂課程計畫	☐ 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 依據「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參考資料12)			7-11 校外人士協助部定或校訂課程表 ☐ 本校無實施 ☐ 本校有實施
		7-12-1 藝術才能班節數規劃、教學進度、課程計畫	☐ 藝術才能班各學習階段、各領域/科目、各班型依據適用之課程綱要規劃課程節數及教學計畫			7-12-1 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 ☐ 本校無實施 ☐ 本校有實施

						☐ 音樂 ☐ 美術 ☐ 舞蹈
		7-12-2 藝術才能班節數規劃、教學進度、課程計畫	☐ 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經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紀錄			7-12-2 含課程發展小組名單（得檢附小組相關定期會議紀錄）
		7-13-1 體育班節數規劃、教學進度、課程計畫	☐ 體育班各學習階段、各領域/科目、各班型依據適用之課程綱要規劃課程節數及教學計畫			7-13-1 體育班課程計畫 ☐ 本校無實施 ☐ 本校有實施
		7-13-2 體育班節數規劃、教學進度、課程計畫	☐ 體育班課程計畫，經體育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紀錄			7-13-2 含課程發展小組名單（得檢附小組相關定期會議紀錄）
		7-14 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重點項目檢核表				7-14 課程計畫檢核表（本表核章後掃描pdf檔上傳）
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簽名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桃園市「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計畫

(子計畫 2)

壹、依據

一、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一)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
- (二)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精進計畫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桃園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

貳、目的

學校課程計畫乃結合學校教師、社區家長、行政等資源，使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充分發揮效能。在教學前規劃學校學生整體學習的課程設計，作為教師課程與教學活動的藍圖，透過與家長溝通獲得信賴與支持，以提升課程實施品質。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精進教師教學品質，協助各校規劃學校課程，落實學校課程發展，爰訂定本計畫。

參、組織與任務

由教育局成立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委員會，負責研議、審閱、輔導各校完成課程計畫備查程序。(課程計畫審閱備查流程圖如附件一)

序號	職稱	姓名	原單位職稱	任務說明
1	主任委員	林明裕	教育局局長	督導本計畫執行與諮詢
2	副主任委員	林威志	教育局副局長	指導本計畫執行、績效管控
3	副主任委員	蔡聖賢	教育局專門委員	指導本計畫執行、績效管控
4	執行秘書	沈可點	國小教育科科长	規劃整合本計畫業務督導檢核
5	執行秘書	施力中	特殊教育科科长	規劃整合本計畫業務督導檢核

6	執行秘書	鄭卉坪	體育保健科科长	規劃整合本計畫業務督導檢核
7	副執行秘書	李昀柔	國小教育科股長	協助本計畫業務督導檢核
8	秘書	余豪傑	國小教育科 課程督學	綜理本計畫執行、績效管控
9	秘書	羅淑華	國小教育科 商借教師	綜理本計畫執行、績效管控
10	總幹事	萬榮輝	青溪國小校長	綜理本計畫執行進度與績效管控
11	副總幹事	張明侃	新街國小校長	辦理本計畫各項業務，協調及輔導 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執行
12	副總幹事	鄭惠欽	文化國小校長	辦理本計畫各項業務，協調及輔導 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執行
13	審查委員	陳秀惠	石門國小校長	審閱學校課程計畫並提供輔導諮詢 (1)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2)特殊需求課程計畫 (3)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課程計畫 (4)跨領域課程計畫
		陳永發	大有國小校長	
		黃從孝	南崁國小校長	
		陳淑珍	普仁國小校長	
		房瑞美	楓樹國小校長	
		高德生	大崙國小校長	
		林盛基	高榮國小校長	
		邱冠璋	美華國小校長	
		林育冲	快樂國小校長	
		李明芸	南美國小校長	
		何基誠	新莊國小校長	
		賀彩利	竹圍國小校長	
		賴淑芬	楊明國小校長	
		伍鴻麟	東門國小校長	
		李錦富	祥安國小校長	
		徐衍正	山豐國小校長	
		何信璋	光明國中校長	
14	幹事	吳雅真	國民教育輔導團 專任輔導員	協辦本計畫各項事宜
15	資訊組	邱明義	國民教育輔導團 兼任輔導員	協辦本計畫網站管理事宜
		廖釗概	國民教育輔導團 兼任輔導員	協辦本計畫網站管理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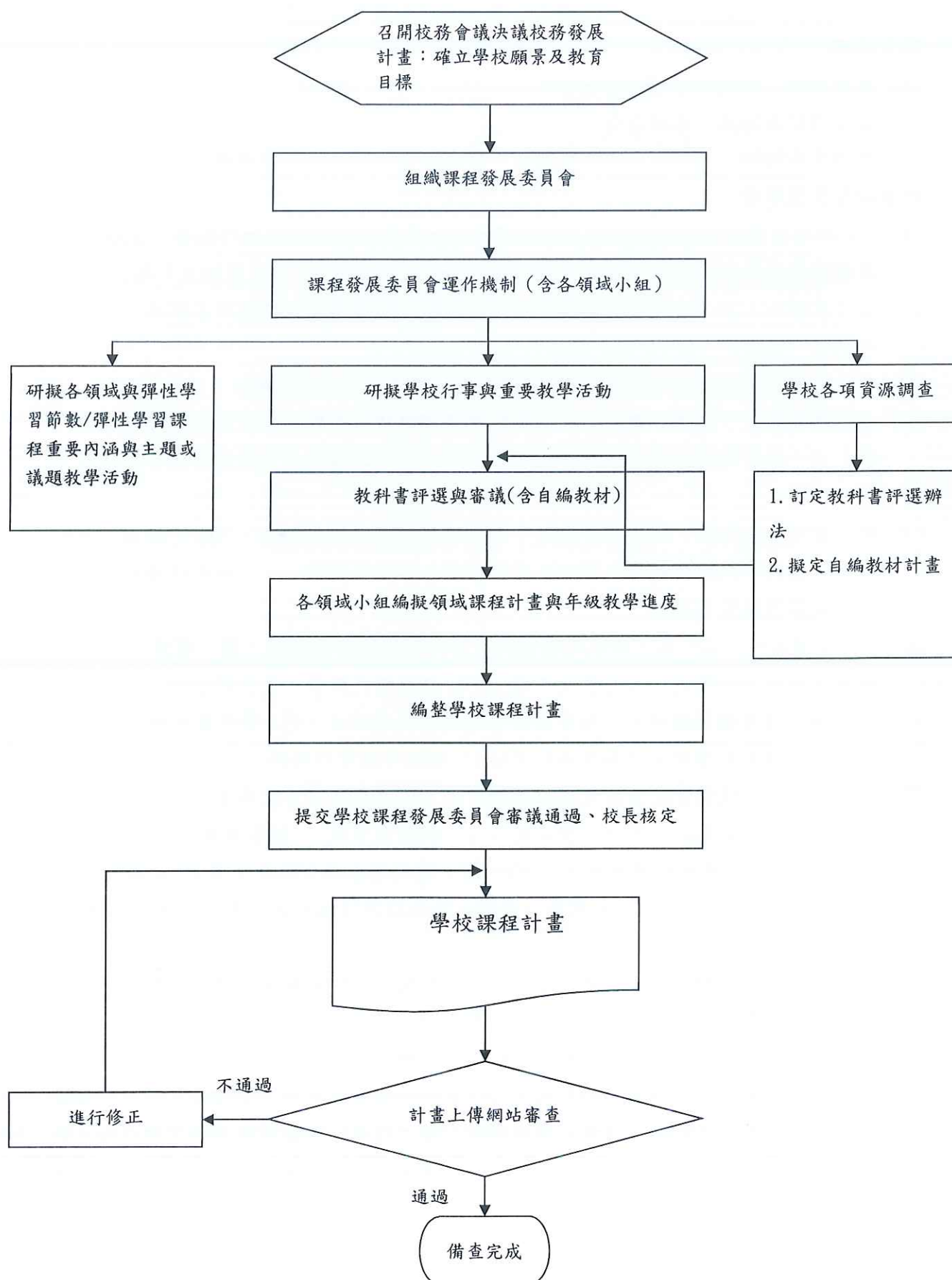
肆、實施期程

- 一、籌備會議：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暫定）
 - 二、各校繳交期間：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起至 7 月 4 日（星期一）止，各校自行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學校課程計畫網站（網址：<https://ceag.tyc.edu.tw/course22/>）。
 - 三、委員審查期間：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起至 7 月 18 日（星期一）止，委員至上網站進行線上審查。
 - 四、初審會議：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複審會議：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
 - 五、函復備查結果：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
- 伍、各校網站公告：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前務必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課程計畫，俾利家長、學生查詢。
- 陸、經費來源：由桃園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補助。

柒、注意事項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逐年實施，有關學生學習節數部分，其規劃應依照該年級學生應適用之課程綱要，且領域學習課程應依照該年級學生應適用之課程綱要規範規劃，彈性學習課程則得由學校視學校特色、學生需求，全校統一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所規範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
 - 二、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內容、審查流程、各項附件及參考資料，應依教育局相關規範進行。（審查流程如附件一、審查注意事項如附件二、重點項目檢核表如附件三）
 - 三、學校課程計畫係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教育局得將各校課程計畫列入追蹤管制與輔導對象，並不定期進行抽查審閱，各校應配合辦理本計畫各項事宜。
- 捌、本計畫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流程圖



附件二

桃園市「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注意事項

1、 學校計畫名稱：桃園市○○區○○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2、 審查流程

(1) 審查單位：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2) 審查時間及地點：各校自訂。

(3) 學校自我檢核：各校自行填具檢核表，確認計畫內容符合計畫規範。

3、 計畫撰寫注意事項

- (1)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內容及格式請依據網頁提供各項表件進行撰寫，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依所屬項次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起至 7 月 4 日（星期一）止，各校自行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學校課程計畫網站（網址：<https://ceag.tyc.edu.tw/course22/>）。
- (2) 各表件完成後請學校依附件 7-13 課程計畫檢核表進行自我檢核。
- (3) 為落實英語向下延伸，國小一、二年級英語課程請以跨領域方式規劃彈性學習課程；三、四年級英語應安排於語文領域一節，並以跨領域方式規劃彈性學習課程一節。
- (4) 國小資訊科技課程，請依本市國民小學資訊科技課程綱要辦理，可參考桃園市國民小學三至六年級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融入各領域教學，三、四年級請以跨領域方式規劃彈性學習課程。
- (5) 111 學年度一、二、三、四年級課程計畫需以新課綱格式撰寫，第一類彈性學習課程務必規劃「跨領域」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為檢核重點。
- (6) 為精進各校課程發展運作，落實課程發展逐步滾動修正，111 學年度起請各校完成前一學年課程計畫實施情形及其效果檢討(課程評鑑實施紀錄)。
- (7) 有關校外人士協助部定及校訂課程教學活動，依據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6 日函頒之「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7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78479 號函暨本局 110 年 7 月 10 日桃教小字第 1090046532 號函，業請各校應於開學前完成校內要點訂定作業，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1.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
 2. 校外人士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及教材，說明如下：
 1.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2. 非部定、校訂課程：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3. 校外人士進入學校協助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非部定、校訂課程審核機制辦理。
4.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校外人士協助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教材者，學校應予提供。

4、計畫檔案

(1) 檔案以 pdf 檔 A4 直式橫書為主，若有版面問題亦可更動為橫式橫書。

(2) 檔案內容

類別	項目	內容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壹、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0-1 學校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
		1-1 學校現況
		1-2 背景分析
	貳、學校願景與課程願景	2-1 學校願景與課程願景
	參、課程架構	3-1-1 總體課程架構
		3-1-2 各年級各領域總體課程名稱與節數安排
		3-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3-3 畢業考後至畢業前的課程活動規劃安排
	肆、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4-1-1 課程實施說明-各領域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實施規劃說明
		4-1-2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之運作
		4-1-3 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之規劃
		4-2 課程設計、實施與效果之評鑑規畫
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伍、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5-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含特殊班)
		5-2 各年級領域/科目課程教學進度表
		5-3 融入之議題內容重點
		5-4-1 各年級領域/科目選用之教書(教育部審定版)
		5-4-2 各年級領域/科目自編教材
		5-5 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或協同教學規劃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校訂課程)	陸、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6-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表
		6-2-1 彈性學習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6-2-2 彈性學習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6-2-3 彈性學習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6-2-4 彈性學習課程-其他類課程
		6-3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教學進度表

		6-4 彈性學習課程選用教科書/自編教材及師資安排表
附 件	附 件	7-1-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7-1-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7-2 學生在同一學習階段使用不同版本之銜接計畫
		7-3 全校教師授課節數一覽表
		7-4-1 課程評鑑計畫
		7-4-2 課程評鑑檢核表
		7-5 全校學生每日學校作息時間
		7-6 學校年度重大活動行事曆及資源運用
		7-7 前一學年課程計畫實施情形及其效果檢討
		7-8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7-9 補課計畫
		7-10 線上教學計畫
		7-11 校外人士協助之部定或校訂課程計畫
		7-12-1 藝術才能班節數規劃、教學進度、課程計畫
		7-12-2 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會議紀錄
		7-13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計畫重點項目檢核表

5、參考資料

-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2)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
- (3)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各處室主任組長及各領域不排課時間表。
- (4)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 (5) 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 (6) 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評鑑注意事項。
- (7) 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補充說明、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
- (8)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要點。
- (9) 桃園市國民小學資訊科技課程綱要、桃園市國民小學三至六年級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參考。
- (10)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補充規定。
- (11)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計畫。
- (12) 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 (13) 書法教學改進方案。

附件三

桃園市「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計畫」重點項目檢核表

學校名稱：

(檢核表請與課程計畫併置於網頁中，並於符合項目欄內勾選)

指標項目	指標細項	內容	檢核重點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結果		上傳附件
				符合	不符	
	學校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	0-1 學校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	☐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 1070106766 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 ☐ 108 年 4 月 3 日桃教小字第 1080026801 號函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注意事項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經 年 月 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			0-1 學校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壹、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1-1 學校現況	☐ 學校基本資料列表 ☐ 全校教職員工編制數教師 ☐ 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教育班級			1-1 學校現況
		1-2 背景分析	☐ 分內部因素(學校區位與規模、學校環境設備、教師團隊、行政團隊、學生與家長等)及外部因素(時代潮流與趨勢、教育政策、外部合作與競爭關係、學校相關系統教育資源)盤點，提出可行性策略			1-2 背景分析
	貳、學校願景與課程願景	2-1 學校願景與課程願景	☐ 學校願景、課程願景及學生圖像			2-1 學校願景與課程願景
	參、課程架構	3-1-1 總體課程架構	☐ 含學校願景、課程願景、課程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			3-1-1 總體課程架構

		3-1-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	☐ 一、二、三、四年級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學習課程名稱及節數 ☐ 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需符合課綱規定(總節數 3-6 節) ☐ 五、六年級適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之學習課程名稱及節數			3-1-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
		3-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 性別平等教育 8 時(12 節)/學年~ <u>除融入課程外需獨立授課</u> ☐ 家庭教育 4 時(6 節)/學年~ <u>除融入課程外需獨立授課</u> ☐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4 時(6 節)/學年~ <u>融入</u> ☐ 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 4 時(6 節)/學年~ <u>融入</u> ☐ 環境教育 4 時(6 節)/學年~ <u>融入</u>			3-2 法律規定之議題實施規劃
		3-3 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	☐ 時間規劃、領域、課程主題/內容說明，且能延續學生的學習發展			3-3 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
	肆、課程實施與評鑑	4-1-1 課程實施說明-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實施規劃說明	☐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實施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之規劃說明			4-1-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實施規劃說明
		4-1-2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之運作	☐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如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妥適說明及規劃			4-1-2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之運作
		4-1-3 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之規劃	☐ 辦理教師共備觀議課，相互學習成長(如課程計畫附件 7-8)，規劃安排教師專業研習與成長活動			4-1-3 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之規劃
		4-2 課程設計、實施與效果之評鑑規劃	☐ 課程設計、實施與學習成效之評鑑規劃			4-2 課程設計、實施與效果之評鑑規劃
	領域 /	伍、各年級各領域	5-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含特殊班)			5-1-1 國語文 5-1-2 英語文 5-1-3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

科目課程計畫（部定課程）	/科目課程計畫		進該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 ☐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索整合之充分機會 ☐ 針對各類特殊需求學生可採「加深」、「加廣」、「濃縮」、「簡化」、「減量」、「分解」、「替代」及「重整」的方式來調整			文/台灣手語 5-1-4 數學 5-1-5 社會 5-1-6 自然科學/自然與生活科技 5-1-7 藝術/藝術與人文 5-1-8 綜合活動 5-1-9 生活 5-1-10 健康與體育
		5-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教學進度表	☐ 上下學期週次必須符合行事曆，每學期最後一週仍須編寫課程進度			5-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教學進度表
		5-3 融入之議題內容重點	☐ 課綱 19 項議題融入教學			5-3 融入之議題內容重點
		5-4-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選用之教科書（含自編教材）	☐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選用之教科書版本，須經教育部審定通過			5-4-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選用教科書表
		5-4-2 各年級領域/科目自編教材	☐ 自編教材依課程綱要規定，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5-4-2 各年級領域/科目自編教材表 ☐ 本校無實施 ☐ 本校有實施
		5-5 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或協同教學規劃	☐ 具課程統整精神，能有效促成相關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重點。協同教學之師資、時數規劃及實施過程具可行性、合理性			5-5 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或協同教學規劃 ☐ 本校無實施 ☐ 本校有實施，且另案函報教育局審核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陸、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6-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表	☐ 一至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 原住民族地區及重點學校應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			6-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表
		6-2-1 彈性學習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 須為跨領域課程，重視「統整性探究」，且為「主題／專題／議題」的性質 ☐ 課程名稱不得僅為部定課程單一領域 ☐ 課程設計應含兩個領域/議題以上指標內容，不得為同一領域下科目之間的重複			6-2-1 彈性學習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校訂課程)		學習			
	6-2-2 彈性學習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 由個別學生依興趣及能力進行公開、公平之自由選擇，不得由原班學生逕行成立單一社團，亦不得以學業成績或其他生活學習表現限縮學生排定之優先序位 ☐ 著重課程多元性以利學生適性發展，不得僅有學術性社團課程 ☐ 技藝課程以促進手眼身心等感官統合、習得生活所需實用技能、培養勞動神聖精神、探索人與科技及工作世界的關係之課程為主，得併同社團活動，由學生依興趣及性向自由選修			6-2-2 彈性學習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6-2-3 彈性學習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本類課程須經由專業評估或依學生專長發展所需據以安排，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特殊教育學生（含資優班、特教班、資源班、接受巡迴輔導服務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藝才班、體育班等）應依照學生學習需求安排課程。特殊教育學生、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			6-2-3 彈性學習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6-2-4 彈性學習課程-其他類課程	☐ 其他類課程包括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及法定議題融入等各式課程 ☐ 彈性學習課程開設自主學習的課程，其目的在於增進學生自發性的學習，「學習如何學習」，避免全學期皆由老師直接授課 ☐ 課中補救教學（學習扶助）應依相關規定，不得納為單一領域之學習節數，亦不得進行原班級學生之統一教學，並應針對不需要學習扶助教學之學生進行課程安排			6-2-4 彈性學習課程-其他類課程
	6-3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教學進度表	☐ 上下學期週次必須符合行事曆，每學期最後一週仍須編寫課程進度			6-3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教學總進度表

		6-4 彈性學習課程選用教科書/自編教材及師資安排表	☐ 選用教科書/自編教材依課程綱要規定，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 安排具備專長之教師授課			6-4 彈性學習課程選用教科書/自編教材及師資安排表
		6-5 在地化課程計畫	☐ 品桃園-四年級、賞桃園-五年級			6-5 在地化課程計畫
附件	附件	7-1-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符合課程綱要規定，成員符合規定	☐ 委員名單須含領域代表、特教代表、家長代表			
		7-1-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實際運作且有會議紀錄	☐ 課發會會議記錄至少包含 6 次，含會議時間、會議記錄、參與委員簽到表(含領域代表、特教代表、家長代表)與簽到 ☐ 需含 111 年課程計劃審查提案及決議通過通過日期：(年 月 日課發會通過) ☐ 每次會議均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通過			7-1-2 請置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實際運作 6 次會議紀錄(含出席人員簽到表)
		7-2 學生在同一學習階段使用不同版本之銜接計畫	☐ 含前後使用版本差異性分析及銜接計畫			7-2 銜接計畫 ☐ 本校無更換版本 ☐ 本校有更換版本
		7-3 全校教師授課節數一覽表	☐ 依據「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參考資料 5)			7-3 全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覽表
		7-4-1 課程評鑑計畫	☐ 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評鑑注意事項」(參考資料 6)			7-4-1 請置入貴校課程評鑑計畫
		7-4-2 課程評鑑檢核表	☐ 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評鑑注意事項」(參考資料 6)			7-4-2 課程評鑑檢核表
		7-5 全校學生每日學校作息時間	☐ 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參考資料 4)			7-5 全校學生每日學校作息時間
		7-6 學校年度重大活動行事曆	☐ 加註家庭教育、在地化課程、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時間 ☐ 加註有效運用學校社區資源(人力、物力、環境)			7-6 全校行事曆
		7-7 前一學年課程計畫實施情形及其效果檢討	☐ 量化及質化均可，以 110 學年課程總體架構、領域/科目或彈性學習課程一門課程之「實施」及「成效」評鑑紀錄 ☐ 需含審查委員檢核簽名掃描檔			7-7 前一學年課程計畫實施情形及其效果檢討
		7-8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 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要點」(參考資料 8)			7-8 請置入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

	7-9 補課計畫	☐ 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補充規定」(參考資料10)			7-9 補課計畫
	7-10 線上教學計畫	☐ 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計畫」(參考資料11)			7-10 請置入學校線上教學計畫
	7-11 校外人士協助之部定或校訂課程計畫	☐ 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 依據「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參考資料12)			7-11 校外人士協助部定或校訂課程表 ☐ 本校無實施 ☐ 本校有實施
	7-12-1 藝術才能班節數規劃、教學進度、課程計畫	☐ 藝術才能班各學習階段、各領域/科目、各班型依據適用之課程綱要規劃課程節數及教學計畫			7-12-1 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 ☐ 本校無實施 ☐ 本校有實施 ☐ 音樂 ☐ 美術 ☐ 舞蹈
	7-12-2 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會議紀錄	☐ 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經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紀錄			7-12-2 含課程發展小組名單(得檢附小組相關定期會議紀錄)
	7-13 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計畫重點項目檢核表				7-12 課程計畫檢核表(本表核章後掃描pdf檔上傳)
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簽名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